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
64號

承辦人：黃瑾瑜

電話：05-6315267

傳真：05-6339829

電子信箱：chinyuh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人字第109230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遴選辦法_1090619備查.pdf

主旨：為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，陳請鈞部遴派代表三人，並於本(109)年9月22日(二)前函復本校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任期將於110年7月31日屆滿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：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 …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…」及第3條第1項第3款：「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：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：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各目及第三款代表於推選、票選或推薦時，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…。」，併敘。
- 三、有關旨揭遴派代表三人，惠請於本(109)年9月22日(二)前函復本校，俾利賡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抄本：

校長 覺文 郁